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泸水市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社会公众, 征求意见								
项目名称	投控系统三项经费					实施单位		泸水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0.00			112.00	108.88	10.00	97.21	9.72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2.00	108.88	97.2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紧紧围绕我党、我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以强化诉讼监督, 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 综合司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 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察改革为主线, 以强化内部管理, 不断提升办案“两强一高”质效的方式方法, 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受到的好评、全州科学文明、和谐发展和跨越发展良好的社会环境。					项目紧紧围绕我党、我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以强化诉讼监督, 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 综合司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 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察改革为主线, 以强化内部管理, 不断提升办案“两强一高”质效的方式方法, 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受到的好评、全州科学文明、和谐发展和跨越发展良好的社会环境。全年检控建设成效明显, 办案质效持续提升, 全州检察系统立案21件, 受理案件立案率92.17%, 逮捕案件审查率100%, 认罪认罚适用率达89.36%,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发出数	>=	20	件	98	15.00	15.00		
		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立案数	>=	10	件	2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	80	%	99.1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逮捕案件审查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9.5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1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非财政资金类。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最高上限值满分为10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4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优分为优, 100-90 (含) 分为优, 80-60 (含) 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按主管部门和评审单位数量确定自评公式。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泸水市人民法院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紧紧围绕我党、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综合司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察队伍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先”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为全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项目紧紧围绕我党、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以中央司法体制改革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察队伍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先”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为全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全年检察队伍建设取得丰硕成果，改革司法办案机制，健全检察司法工作的司法经费保障机制，控制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检察、行政、监督、申诉信访诉讼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为检察队伍建设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促进司法、检察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发出数	>=	20	件	9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立案数	>=	10	件	2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	80	%	96.1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逮捕案件审结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件	89.5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非专项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实质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根据上述指标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4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按主管部门和评审单位数量填报自评工作表。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伊木县人民检察院

公示日期  
填报单位：伊木县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本级转移支付经费			实施单位	伊木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伊木县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支撑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公益诉讼、提升办案质效为目标，结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队伍建设为重点，注重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努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全县、全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项目支撑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公益诉讼、提升办案质效为目标，结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队伍建设为重点，注重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努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全县、全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完成率	≥	98	%	10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3	%	1.1	10.00	10.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5	%	89.56	10.00	10.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到位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	95	%	100	5.00	5.00	
产出目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95	%	100	5.00	5.00	
产出目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结果答复率	≥	95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益指标	行政诉讼败诉率	≤	8	%	11	2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重要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及效果较差三等，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办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定量指标，数量指标，产出的指标正向，全部指标正向，全部指标正向，部分指标正向。  
4.时效指标，时间指标，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分以下为差，系统数据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成本效益指标或社会效益指标无量化指标。  
2.一级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部门：沪东新村街道		项目名称：沪东新村街道2022年第二批办实事项目及业务准备经费										合计得分	
主管部门：虹口区静安区白川州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沪东新村街道					自评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计划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新围绕“民心工程”“十大任务”法律宣讲职能，充分履行普法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能。					重新围绕“民心工程”“十大任务”法律宣讲职能，充分履行普法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能。全年完成普法宣传覆盖率100%，普法宣讲场次达100%，普法宣讲覆盖率100%，普法宣讲场次达100%，普法宣讲覆盖率100%，普法宣讲场次达100%，普法宣讲覆盖率100%，普法宣讲场次达100%。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指标扣分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数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审议案件立案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知晓政府法规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接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95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未成年人教育宣传场次	≥	2000	场	20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20	次	22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装备接收的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预算资金：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产出完成度：为绩效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质量、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数量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标准确定实际完成度。 3. 时效、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产出指标达100%、效益指标达100%、满意度指标达100%。 4. 自评等级：总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基础绩效根据得分情况自行确定自评等级。 备注：1. 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标准不适用本表。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五级指标、六级指标、七级指标、八级指标、九级指标、十级指标、十一级指标、十二级指标、十三级指标、十四级指标、十五级指标、十六级指标、十七级指标、十八级指标、十九级指标、二十级指标、二十一级指标、二十二级指标、二十三级指标、二十四级指标、二十五级指标、二十六级指标、二十七级指标、二十八级指标、二十九级指标、三十级指标、三十一级指标、三十二级指标、三十三级指标、三十四级指标、三十五级指标、三十六级指标、三十七级指标、三十八级指标、三十九级指标、四十级指标、四十一级指标、四十二级指标、四十三级指标、四十四级指标、四十五级指标、四十六级指标、四十七级指标、四十八级指标、四十九级指标、五十级指标、五十一级指标、五十二级指标、五十三级指标、五十四级指标、五十五级指标、五十六级指标、五十七级指标、五十八级指标、五十九级指标、六十级指标、六十一级指标、六十二级指标、六十三级指标、六十四级指标、六十五级指标、六十六级指标、六十七级指标、六十八级指标、六十九级指标、七十级指标、七十一级指标、七十二级指标、七十三级指标、七十四级指标、七十五级指标、七十六级指标、七十七级指标、七十八级指标、七十九级指标、八十级指标、八十一级指标、八十二级指标、八十三级指标、八十四级指标、八十五级指标、八十六级指标、八十七级指标、八十八级指标、八十九级指标、九十级指标、九十一级指标、九十二级指标、九十三级指标、九十四级指标、九十五级指标、九十六级指标、九十七级指标、九十八级指标、九十九级指标、一百级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泸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聘用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泸水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20		70.20		70.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20		70.20		70.2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1号）文件精神，完善聘用书记员队伍管理工作，完善聘用书记员队伍管理、专业选拔、考核管理、职业发展等制度，提高聘用书记员队伍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专业化、专家化、职业化、职业化聘用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公正。根据聘用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书记员数量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聘用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签约检察院、在职干警聘用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1号）文件精神，完善聘用书记员队伍管理工作，完善聘用书记员队伍管理、专业选拔、考核管理、职业发展等制度，提高聘用书记员队伍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专业化、专家化、职业化、职业化聘用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公正。根据聘用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书记员数量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聘用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签约检察院、在职干警聘用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兑现总额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8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书记员离岗率	<=	20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书记员的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赋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指标权重赋值，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赋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预算部门和往来信息校验未发现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泸水市人民政府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怒江州民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泸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2.3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2.30	2.3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队伍作风，维护国家的法律尊严，全面完成可以体现检察队伍作风、树立人民检察院形象、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全面完成可以体现检察队伍作风、通过科技信息化建设，加强检察基础设施管理，加强后勤保障服务，加强科技装备建设，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着力打造智慧检察应用体系，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等有关司法诉讼工作。</p>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队伍作风，维护国家的法律尊严，全面完成可以体现检察队伍作风、树立人民检察院形象、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全面完成可以体现检察队伍作风、通过科技信息化建设，加强检察基础设施管理，加强后勤保障服务，加强科技装备建设，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着力打造智慧检察应用体系，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等有关司法诉讼工作，全年服装采购完成率100%，服装采购准确率100%，配套服装完成率100%，服装采购管理完成率100%，检察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达100%，全院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达100%。</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发放准确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采购价格接近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质量指标满分10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4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该表部门和评审单位均须填写；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泸水市人民政府

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泸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3.88	123.88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3.88	123.88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会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综合司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统领，强化案件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先”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良好的为全市、全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项目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会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以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统领，强化案件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先”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良好的为全市、全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全年检察建议发案数89件，立案环境资源领域立案数21件，受理案件审结率99.17%，受理案件审结率100%，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9.36%，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100%。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提出数	>=	20	件	9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立案数	>=	10	件	2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	80	%	99.1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审结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件	89.5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程序使用资金类。</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最高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4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按主管部门和评审单位数量填写自评表。</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泸水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泸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3.02	42.95	10.00	99.84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3.02	42.95		99.8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为抓手，以业务装备建设为重点，深入落实科技强检战略，推进科技装备建设与应用相结合，建立健全以服务“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为中心的科技装备建设体系，提升检察生产力。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完善法律监督专业能力提升，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加强检察业务装备建设，强化基础设施保障为着力点，适应检察事业发展需要，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设施体系，全面提升检察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以检察保障信息系统为重点的智慧检察保障体系。	以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为抓手，以业务装备建设为重点，深入落实科技强检战略，推进科技装备建设与应用相结合，建立健全以服务“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为中心的科技装备建设体系，提升检察生产力。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100%，装备保障率达100%，干警对办案业务装备配备满意度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8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保障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办案业务装备配备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